

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0.95	10.37
因公出国（境）费	5.99	5.99
公务接待费	4.96	4.3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公务接待人数和费用低于预算，公务接待经费略有结余。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部本级和部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说明。

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5.99 万元，占 57.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38 万元，占 42.2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99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5.99 万元，增长的原因是省委组织部举办出国培训班，我部相关人员参加培训。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参加省委组织部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累计出国（境）1 人次。该项经费根据市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参加省委组织部举办的业务培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阜阳市市直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301 号）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 4.38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58 万元，下降 11.69%，下降的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公务接待人数和费用低于预算，公务接待经费略有结余。2018 年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国内公务接待共 3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44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地市业务交流和工作调研、县市区组织部门来阜汇报工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 36 条要求，严格执行《阜阳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45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

接待经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6〕398号）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18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 年末，中共阜阳市委组织部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